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投诉人：深圳市汉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俊

联系方式：1351095196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洲腾工业区一栋三楼

被投诉人 1：会昌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宋海波

联系方式：0797-5636472

地址：会昌县红旗大道 316 号

被投诉人 2：赣州同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来香

联系方式：0797-5622968

地址：会昌县林岗村 206 国道旁（希枫连锁酒店二楼）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赣州同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会昌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可躺式课桌椅、班班通一体机设备（项目编号：GZTX2025-HC-G004）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收到投诉书，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受理该投诉。同日，本机关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答复通知书》。本机关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7 日和 8 月 1 日收到赣州同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会昌县教育体育局作出的书面回复。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本项目是普通的货物采购，是能够完全确定的客观指标，采购需求客观且明确，并不是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实施方案的项目，却在商务要求中将“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作为评分项，不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且技术评审中的项目实施方案：

“评审为优、良、中、差”，以及商务部分的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为优、良、中、差”等需要评审人员主观判断的词语作为评分标准，构成了模糊评审，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的规定，同时也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的规定，损害我司的合法权益。

投诉事项 2: 本项目是普通的货物采购，不属于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项目，但在采购文件中，以“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者得 2 分”并“为其缴纳社保”作为评分项，缺乏相关法律依据或标准，也不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违反了公平竞争原则，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和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的规定，损害我司的合法权益。

投诉事项 3: 本项目是普通的货物采购，不属于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项目，但在采购文件中，以供应商“类似课桌、课椅业绩”和“类似（班班通一体机设

备)项目业绩”作为评分项,不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价值和权重”的规定,而且以供应商“类似课桌、课椅业绩”和“类似(班班通一体机设备)项目业绩”作为评分项,是限定了特定的行业,并限定了特定的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以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损害我司的合法权益。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本机关审查该项目招标文件,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了解情况等,本机关认为投诉事项3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3不成立。投诉事项1部分成立,投诉事项2成立,投诉事项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3不予支持,驳回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投诉事项1部分成立和投诉事项2成立不影响采购结果,继续

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就未依规设置评审因素等问题责令代理机构限期改正。



2025 年 8 月 21 日